



❁ ❁ 請勿在排水路上 加蓋建造物或種植作物

(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)

近年來政府大力進行排水路改善，以減少淹水損害，為維護排水路之完整功能，已訂有「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」，其第八條規定有下列行為者由主管機關依水利法規定予以處罰：

一．擅在排水界線內建築建造物或掘井、挖溝、種植、養殖、採收水產物、採取土石、放牧、飼養牲畜。

二．擅在排水路上加蓋建造物，或在兩側鋸草砍伐竹木。

三．擅自移改或毀壞排水路之建造物。

四．擅自填塞排水路或任意排注、引水、取水。

五．擅自在排水界線內堆積物品及棄置廢棄物或行駛車輛。



美麗的田園(吳義章)

六．擅自啓閉閘門、擅動機械及破壞水門或管制設備。

七．其他足以損壞排水設施之行為。

此外，各位農友如看見田區或住宅附近的水路有浮游物、垃圾、布袋蓮等阻塞水路，請隨手清理，共同保持排水路的暢通。